

#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

109年0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以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招收之本班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且大學及碩士在學期間無申誡以上紀錄之學生始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相關獎學金。
- 三、獎勵內容：
  - （一）經本校審定通過之每名博士生每月獲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 （二）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負擔，相關規定悉依科技部、本校、院辦法辦理。
  - （三）本班出資獎勵額度，須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或其他非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
- 四、申請方式與評選標準：
  - （一）申請人依本校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包含：
    1. 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2. 讀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3. 論文研究計畫（5頁為限）。
    4. 學碩士畢業論文、期刊論文、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
    5.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6. 推薦信至少二封。
    7. 申請人所屬系所規定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三）評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30%、相關資料審查佔70%。
- 五、獎勵審查：
  - （一）本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可申請名額，若無則不另行公告。
  - （二）申請案經本班班務會議初審通過後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複審、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若本班初審通過之申請案超過一件，本班委

員會將提供排序，並依排序送審。

六、定期評量：

(一)獲獎學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成果報告須由學院辦理校內公開發表，並由指導教授(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則由所屬系所主管獲主管指定之教師)及本院副院長給予評量。

學習研究成果需含下列文件：

1. 國立東華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年度考核報告書。
2. 歷年成績單，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需達80(含)分以上。
3. 於學術刊物、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其他學術表現(如學術專題報告、展演)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本班依學生成果報告、指導教授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並於院系所主管會議報告後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

(三)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議不推薦者，則中止核發獎勵。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細則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